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公告

薛庆福：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梁景军与被执行人薛庆福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你未履行(2025)黑1221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梁景军于2025年8月1日申请执行立案，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5)黑1221执909号。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冻结存款执行裁定书、扣划存款执行裁定书、执行结案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后期法律文书将在本院公告栏予以公告。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